

社会保险登记表

参保单位电脑编码		组织机构代码	
参保单位名称:			电话
地址:			邮编
工商 登记 执照 信息	执照类型		
	执照号码		
	发证日期		
	有效期限		
批准成立 信息	批准单位		
	批准日期		
	批准文号		
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人	姓名		
	身份证件名称	身份证件号码:	
	电话		
社保办理 经办人	姓名		
	身份证件名称	身份证件号码:	
	电话		
参保单位类型 (提供选择)		隶属关系 (提供选择)	
主管部门或总机构			
开户银行名称		户名	
银行帐号			
参加 险种 及 日期	参加险种		参加日期
所属 分支 机构 信息	负责人	名称	地址
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	经办人: (章) 单位负责人: (章) 社保经办机构: (章)		
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参保单位名称和地址，需与工商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文件上的名称和地址一致。
- 2、需经工商登记、领取工商执照的单位（如各类企业）填写“工商登记执照信息”栏；不经工商登记设立的单位（如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填写“批准成立信息”栏。
- 3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有关信息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，填写单位负责人有关信息。
- 4、身份证件名称包括居民身份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、回乡证、护照等。
- 5、参保单位类型分为：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私营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个体工商户、有雇工城镇个体工商户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政党机关、其他。
- 6、隶属关系分为：行管办1、行管办2、中央、省、计划单列市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、部

队、其他（注：行管办1和行管办2只配给省局直征分局使用）。

7、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是分支机构的单位，应填写“主管部门或总机构”栏。

8、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由社保经办机构填写。

9、本表一式四份（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一份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二份，退还参保单位一份）。